

关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6 滇博 01

债券代码：136494.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1 年 5 月 31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云南世博”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云南世博”或“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有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或转让，且在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到期，并由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共计 1 只，其信息披露如下：

表-公司已发行债券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1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滇博 01	136494.SH	2016-06-14	2021-06-15	1.60	4.50

二、重大事项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两份《民事判决书》及一份《民事裁定书》，主要情况如下：

1、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杨建国及常州中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4、案件的基本情况

杨建国及常州中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驰投资”）就其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履行争议事项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判决、裁定情况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两份《民事判决书》及一份《民事裁定书》，主要情况如下：

1、《民事判决书》（2020）苏 04 民初 58 号的主要内容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人民币 124,122,680 元的价格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原告杨建国所持有的江南园林有限公司 10% 股权；若被告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发行股份收购，则向原告杨建国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24,122,680 元。

（2）被告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杨建国逾期利息（以人民币 124,122,680 元为计算基数，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至收购并支付对价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被告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杨建国违约金人民币 12,412,268 元。

（4）驳回原告杨建国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730,918 元，由原告杨建国负担 6,833 元，由被告云南旅游负担 724,085 元。

2、《民事判决书》（2020）苏 04 民初 59 号的主要内容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人民币 91,726,660.52 元的价格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原告中驰投资所持有的江南园林有限公司 7.39% 股权；若被告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发行股份收购，则向原告中驰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91,726,660.52 元。

(2) 被告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中驰投资逾期利息（以人民币 91,726,660.52 元为计算基数，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至收购并支付对价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 被告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中驰投资违约金人民币 9,172,666 元。

(4) 驳回原告中驰投资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551,723 元，由原告中驰投资负担 5,871 元，由被告云南旅游负担 545,852 元。

（三）案件执行情况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最终生效。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现正在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的过程中。

（四）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截至目前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最终生效。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现正在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的过程中。在诉讼终审判决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中信建投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

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